

聊城市大力实施企业 证照“三联办”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推进涉企高频服务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准入、准营、变更、退出便利化水平，推动我市政务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自2021年7月20日起，在全市全面推行首批企业营业执照与许可证件联合开办、联合变更、联合注销“三联办理”（以下简称证照“三联办”）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统筹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推动流程再造、信息共享和业务融合，按照“统一受理、容缺可办、联审联办、结果告知”工作机制，统一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结果一次告知”服务模式，打造“一门一窗一号一次”办理模式，实现涉企证照“三联办”套餐式集成服务，最大限度减少跑腿次数、精简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拓展实施层级，探索推进企业证照“三联办”“就近可办、全市通办”，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工作原则

1. 依法行政。遵守法律法规和“放管服”改革要求，确保改革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进行。

2. **便捷高效。**坚持高效利企，落实“四减一优”，强化数据赋能，提升服务质效和办事便利度，增强企业获得感。

3. **逐步推进。**坚持高频引领，推进双线集成，成熟一批、运行一批，逐步推开，确保实效。

4. **自愿选择。**尊重企业意愿，自主选择证照“三联办”审批模式；未选择可按原程序办理。

5. **鼓励创新。**鼓励各地创新区域特色，充分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推动改革迭代升级，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成功经验。

二、实施范围

坚持需求导向，首批推行 53 个场景涉企证照“三联办”集成改革，形成《聊城市证照“三联办”工作规范》；持续总结推广和动态调整，对“三联办”事项变动调整为 1 项的场景，不再实行改革，鼓励区域特色场景纳入改革范围，2021 年 12 月底前，力争改革基本覆盖所有具备条件的涉企场景。

三、工作任务

（一）**实施清单管理。**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办事需求，梳理涉企高频行业许可事项，通过集成组合，确定证照“三联办”服务事项清单。首批“三联办”服务事项确定为“双全双百”企业全生命周期准营许可事项（见附件）；围绕企业需求和区域特色，逐步扩大改革范围，动态调整改革清单，统一工作规范标准，对市场主体增长较快、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事项，及时纳入改革范围，对办理频率较低或依据改革要求取消相关事项不符合

“三联办”条件的，不再纳入改革范围。〔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相关配套措施

1. 推行“四减一优”。按照流程能优则优、材料能减则减、环节能并则并、时限能减则减的原则，持续再造流程，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跑动次数，降低时间成本。凡多个审批事项需要的同一材料、凡通过信息共享或内部系统可以核验的材料、凡部门间可以共享获取的材料、凡受理或审批人员可通过主动服务自行获取或复印的材料、凡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要求的材料，均免于群众提交；大力实施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优化申报清单。〔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推行“一表申请”。梳理首批涉企证照“三联办”事项清单，通过简并材料，除繁就简等举措，对申请人公共信息，实行一次申报、一次采集、共享共用，精简整合“三联办”关联事项申请表，实行“一表申请”。〔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推行“一窗受理”。将涉企证照“三联办”事项纳入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形成“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

窗口出件”审批模式；强化窗口服务，落实“一次告知、全程帮办”，畅通材料分发流转、信息推送传递、过程跟踪督办和结果告知路径，提高“三联办”办结率和企业群众满意度。〔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推行“并联审批”。证照“三联办”关联事项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以营业执照为受理条件的，实施容缺受理、提前审查；需现场核查的，要统筹组织，部门联合、市县联动，实现检查事项一次办理、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推行“就近可办”。按照“应放尽放、减无可减、放无可放”原则，通过委托、直接下放或下方实质性审核权限等方式，逐级委托下放“三联办”事项，探索推进涉企证照“三联办”市、县、乡镇（街道）、社区“四级通办、就近可办”，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改革红利。〔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推行“全市通办”。依托商事登记“全市通办”，通过“协议委托、权限互换、即时联动、帮办代办”等举措，建立证照“三联办”“异地申请、互为受理、属地审核、协同办结”的“全市通办”审批新模式。〔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完善联动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完善部门横向协作，市、县、乡镇（街道）、社区纵向联动机制，明确“三联办”分管领导、牵头科室、责任人及联络员，负责部署工作目标、调度工作进度、协调问题难点、督导任务落实，明确对接渠道和程序，构建全方位高效联动服务体系，助推跨部门、跨层级“三联办”落地落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实施步骤

（一）统一规范标准。统一证照“三联办”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规范标准，按照省级平台运行规范，统一线上线下审批标准。7月底前，编制全市首批“三联办”工作规范，实现一单、一图、一表、一书“四统一”。〔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推进线上办理。依托省级平台建设，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集成办理。强化平台应用和功能优化，实行“一次填报、一网通办”。积极探索推行“爱山东”APP、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实现证照“三联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高效推进改革。9月底前，力争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实现53个“三联办”事项办理全覆盖。证照“三联办”

平台上线运行前，实行线上线下结合办理模式。〔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证照“三联办”改革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强化部门联动，加大督导调度，确保改革实效。重点解决改革中的难点、堵点和共性问题，积极争取政策支持，落实资金、技术和人员保障。

（二）强化宣传培训。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公众号等新媒体，积极宣传证照“三联办”重要意义、改革内容和典型经验，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强化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让企业群众精准了解政策举措、充分享受改革红利；强化窗口人员业务培训，跟进政策解读，提升服务质效。

（三）强化督导考核。行政审批部门对“三联办”推进情况进行定期督导并通报。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成效突出的通报表扬；对工作中推诿扯皮、慢作为、不作为、执行不力的通报批评；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责。

附件：全市企业证照“三联办”事项清单（首批）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8月6日



附件

全市企业证照“三联办”事项清单（首批）

序号	主题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涉及部门（单位）
1	联办、联变、联销餐饮店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新办、变更。（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行政审批服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2	联办、联变、联销便利店/超市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变更、注销； 3.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新办、变更；（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5. 烟草零售许可证新办、变更、注销；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7.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消防救援大队、烟草公司
3	联办、联变、联销烘焙店/面包店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新办、变更。（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行政审批服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4	联办、联变、联销药店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变更、注销；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注销；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注销； 5. 药品经营许可、变更、注销； 6.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注销； 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新办、变更。（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行政审批服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5	联办、联变、联销书店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新办、变更；（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变更、注销； 4.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办、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6	联办、联变、联销旅馆/宾馆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变更、注销；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新办、变更；（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
7	联办、联变、联销母婴用品店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注销；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新办、变更（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5.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8	联办、联变、联销健身馆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变更、审批；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新办、变更；（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变更、注销； 5.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9	联办、联变、联销民办幼儿园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3.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联办、联变、联销民办教育培训学校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3. 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联办、联变、联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审批、变更、注销； 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备案、变更、注销；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变更、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人社局
12	联办、联变、联销农资店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注销；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新办、变更。（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行政审批服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13	联办、联变、联销电影院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新办、变更；（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变更、注销； 5.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14	联办、联变、联销面粉加工厂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注销； 3. 取水许可、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联办、联变、联销食品包材生产厂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3.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16	联办、联变、联销桶装饮用水生产厂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3. 取水许可、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17	联办、联变、联销肉制品加工厂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3. 取水许可、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18	联办、联变、联销粮油店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新办、变更。（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行政审批服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19	联办、联变、联销康养中心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养老机构设置诊疗场所备案、变更、注销；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注销； 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5.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民政局
20	联办、联变、联销休闲农庄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新办、变更；（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变更、注销；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变更、注销； 6.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21	联办、联变、联销建筑公司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总包、专包、劳务）、变更、注销；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住建局
22	联办、联变、联销检验检测机构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变更、注销； 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23	联办、联变、联销特种设备生产行业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公用管道、工业管道设计） 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锅炉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安全阀或紧急切断阀制造、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4.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公用或工业管道安装、电梯安装〈含修理〉、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客运索道安装〈含修理〉、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场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	行政审批服务局
24	联办、联变、联销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厂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变更、注销； 3. 水泥生产许可、变更、注销； 4.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生产许可、变更、注销； 5. 人民币鉴别仪生产许可、变更、注销； 6. 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生产许可、变更、注销； 7. 电线电缆生产许可、变更、注销； 8.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变更、注销； 9.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许可、变更、注销； 10. 化肥生产许可、变更、注销； 11. 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变更、注销； 12. 取水许可、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25	联办、联变、联销医疗器械销售公司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新办、变更；（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注销； 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注销； 6. 网络销售医疗器械备案、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26	联办、联变、联销眼镜店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新办、变更；（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注销；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注销； 5. 网络销售医疗器械备案、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27	联办、联变、联销美容美发店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新办、变更；（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变更、注销； 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注销（从事医疗美容时）。	行政审批服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28	联办、联变、联销民办营利性医院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变更、注销； 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注销； 5.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注销； 6.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审批、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29	联办、联变、联销网吧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变更、注销；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新办、变更；（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变更、审批； 5.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
30	联办、联变、联销游乐场/游艺厅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新办、变更；（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变更、注销； 5.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31	联办、联变、联销洗浴厂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新办、变更；（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变更、注销； 5. 取水许可、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32	联办、联变、联销歌舞娱乐厅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新办、变更；（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变更、注销； 5.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33	联办、联变、联销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3. 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34	联办、联变、联销汽车加气站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3.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4. 燃气供应许可核发、变更、注销； 5. 气瓶充装许可、变更、注销； 6.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35	联办、联变、联销汽车加油站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3.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变更、注销；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36	联办、联变、联销酿酒厂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取水许可、变更、注销；（适用时） 3.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37	联办、联变、联销调味品生产厂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取水许可、变更、注销；（适用时） 3.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38	联办、联变、联销出租车公司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39	联办、联变、联销饮料生产厂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取水许可、变更、注销；（适用时） 3.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40	联办、联变、联销食用油生产厂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取水许可、变更、注销；（适用时） 3.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41	联办、联变、联销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厂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改造、修理〉）、变更、注销； 3.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生产许可、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42	联办、联变、联销驾校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变更、注销；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43	联办、联变、联销艺术品展览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变更、注销； 3.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4.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查、变更、注销； 5.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变更、注销； 6. 出版物零售许可、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文广新局

44	联办、联变、联销养殖场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变更、注销；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注销； 4. 取水许可、变更、注销； 5. 生鲜乳收购许可、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45	联办、联变、联销化肥生产厂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取水许可、变更、注销；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46	联办、联变、联销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证、变更、注销； 3.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47	联办、联变、联销包装装潢印刷厂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48	联办、联变、联销水泥制造厂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取水许可、变更、注销；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49	联办、联变、联销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城市公共电汽车客运经营许可、变更、注销； 3.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50	联办、联变、联销月子中心行业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3.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51	联办、联变、联销货运公司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办、变更、注销； 3. 道路危险货物经营许可、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52	联办、联变、联销饲料厂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取水许可、变更、注销; 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注销;	行政审批服务局
53	联办、联变、联销宠物店医院	1. 企业开办、变更、注销; 2. 动物诊疗许可、变更、注销; 3. 兽药经营许可审批、变更、注销;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新办、变更。(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消防救援大队